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09號

原　　告　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尊賢

訴訟代理人　郭維翰律師

　　謝佳穎律師

　　黃子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晏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梓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772,740元，及其中1,609,978元部分自民國111年6月24日起，其中894,432元部分自民國111年10月5日起，其餘268,330元部分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24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269,76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7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77萬2,740元)	1	利息	160萬9,978元	111年6月24日	115年6月24日	(4+1/365)	5%	32萬2,216.14元
	2	利息	89萬4,432元	111年10月5日	115年6月24日	(3+263/365)	5%	16萬6,388.86元
	3	利息	26萬8,330元	114年11月8日	115年6月24日	(229/365)	5%	8,417.48元
	小計							49萬7,022.48元
合計								326萬9,762元